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3972號

原告 江美玲

被告 瑞聯天地Q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莊文德

訴訟代理人 王緯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75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87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7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係被告所管理瑞聯天地社區Q區（下稱系爭社區）住戶，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00號9樓之3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18日上午9時45分許，自系爭社區位於臺中市○○區○○街00巷0號B1停車場，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外出，詎在車道警示之紅燈係顯示綠燈可通行之情形下，原告於經過社區地下停車場車道鐵捲門下方之際，車道感應器並未感應到人車經過，鐵捲門竟無預警下降撞及原告，致原告受有左眼眶骨骨折之傷害，被告顯就社區共用部分之設置、修繕、管理及維護有過失。

01 (二)原告因被告之不法侵害行為受有以下損害：

02 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5,499元〈臺中榮民總醫院（下稱
03 臺中榮總）急診及醫療費用5,499元〉。

04 2、無法工作損失3萬元（依臺中榮總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欄記
05 載，略以「病人因上述病情，…於113年4月1日接受左眼眶
06 骨骨折復位手術，於113年4月4日出院，宜休養2周」等語，
07 而原告原任職門市銷售工作，月薪為3萬元，原告自113年3
08 月18日至4月18日，共計1個月期間，受有無法工作之損失3
09 萬元）。

10 3、精神慰撫金5萬元。

11 (三)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就原告上
12 開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85,49
13 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4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則以：

16 (一)被告社區之鐵捲門，並非係採取感應式之方式為升降，而係
17 以遙控器方式操作，於住戶欲駛出停車場時本應先暫停於鐵
18 捲門前，待鐵卷門完全開啟後再行駛出。原告於原證4之車
19 禍案件登記表中自承有按開門鍵，顯見原告知悉社區鐵捲門
20 之操作方式。另觀原證2監視器影片，原告於9時45分16秒自
21 監視器左下角行駛，離鐵捲門尚有20餘公尺，並於18秒撞擊
22 鐵捲門，該期間均未見原告有何停頓開啟鐵捲門之動作，反
23 一路以每小時40公里高速行駛（監視器左下角至斜坡處約為2
24 5公尺，原告花約2秒時間通過，故時速約40至45公里每小
25 時），足見系爭事故係因原告為趕時間，於前車駛出後鐵捲
26 門下降至3分之1時，欲加速駛出，而未注意即將下架之鐵捲
27 門，始撞及鐵捲門而非鐵捲門感應不良所致，事後廠商檢查
28 設備並無問題。

29 (二)又除被證1之告示外，被告於該鐵捲門處亦設有「注意安
30 全」、「減速慢行」等告示，鐵捲門旁有亦設有紅色警示燈
31 作為提醒，且被告有定期委請廠商進行維修，觀諸原證2影

01 片可知，鐵捲門與原告碰撞後，其防夾機制正常運作並自動
02 上升，足認鐵捲門並無任何功能上之故障。況裝設於車道之
03 紅綠燈，係為提醒車道是否有車輛行駛，與鐵捲門之運作無
04 關，足認被告已善盡管理維護並無過失。縱認被告有過失，
05 然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5,499元部分，非屬必要醫療費用，
06 應予扣除之；薪資損害3萬元部分，原告所提出之在職證
07 明，僅能證明原告於114年9月之薪資為3萬元，無從證明事
08 故發生當時所領薪資為何；慰撫金5萬元部分，顯數過高，
09 應予酌減。而原告無視即將落下之鐵捲門強行穿越，顯與有
10 過失，應至少負百分之90之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1 (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2 免為假執行。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其因被告管理之社區車道鐵捲門掉落，致其受有左
15 眼眶骨骨折之傷害等情，業據其提出臺中榮總診斷證明書在
16 卷可稽（本院卷第35至3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屬
17 實。至原告主張其所受傷害係因被告管理有過失所致，為被
18 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19 (二)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原因之事實，並二
20 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
21 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
22 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23 查，依原告所提出之錄影光碟及翻拍照片所示（本院卷第19
24 至26頁），堪認被告所管理社區車道鐵捲門放下時，車道燈
25 號仍維持綠燈，原告依燈號通行而撞擊鐵門受有上開傷害，
26 則社區車道鐵捲門放下與原告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27 係，其有過失不法侵害原告身體之事實，堪信為真。被告雖
28 辯稱：其除設有進出車道時應注意之告示外，且於該鐵捲門
29 處亦設有「注意安全」、「減速慢行」等告示，鐵捲門旁有
30 亦設有紅色警示燈，並定期委請廠商進行維修云云，惟被告
31 前揭所設告示僅係供提醒之用，與車道鐵捲門之維護係屬二

01 事，被告仍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管理維護，被告雖
02 提出聯誠精緻門業有限公司維修單為佐（本院卷第79至101
03 頁），然該維修單並非每月為維修，尚難據此推認被告已善
04 盡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被告此部分抗辯，不足採信。

05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7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9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0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11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承
12 上(一)所述，本件被告所管理之社區車道鐵捲門放下，致原告
13 受有上述傷害，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洵屬
14 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之項目、金額，逐項論述
15 如下：

16 1、醫療費用部分：

17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傷支出醫療費用共5,530元等情，
18 業據原告提出臺中榮總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為證（本
19 院卷第35至39頁），被告雖辯稱此非必要醫療費用云云，惟
20 原告確係於臺中榮總接受療，並經臺中榮總出具住院醫療收
21 據，堪信屬實。被告此部分所辯，洵屬無據。是原告主張其
22 因系爭事故之發生，受有共計5,499元之醫療費用等損害，
23 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4 2、無法工作損失部分：

25 原告主張其因上開事故受傷，共計1個月無法上班，以每月
26 薪資3萬元計算，受有3萬元之薪資損失等情，業據提出臺中
27 榮總診斷證明書、在職證明等件為證（本院卷第35至37、41
28 頁），被告則以前詞置辯。經查，依原告所提出之臺中榮總
29 113年4月4日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欄記載，略以：「病人因
30 上述病情，…於113年4月1日接受左眼眶骨骨折復位手術，
31 於113年4月4日出院，宜休養2周。」等語（本院卷第37

頁），僅記載宜休養，而非必須休養，且原告僅提出在職證明，未能提出其因上開傷害而受有薪資損失之證明，難認原告於休養期間無工作能力或有何薪資損失，是原告部分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3、精神慰撫金部分：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及名譽，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可資參照）。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左眼眶骨骨折之傷害，堪認其身體及精神均受相當程度之痛苦，是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

(2)經查，本院審酌原告任職萬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3萬元（本院卷第41頁），及原告之財產狀況（見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原告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為維護原告隱私及個資，爰不詳予敘述），與被告對於社區共用部分設施管理維護有欠缺，致使原告受有上開傷害，造成原告所受身體上痛苦及生活上不便之程度等一切情況，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萬元尚屬合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4、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55,499元（5,499+50,000=55,499）。

(三)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倘被害人行為與結果之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尚不能僅以其有過失，即認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254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甲方（即原告）要出車道前趕時間，車道門下

01 降（捲門下降前警示燈已亮起），她沒注意硬闖過去等語；
02 與原告於警詢時陳稱：騎乘普重機欲出停車場鐵捲門，鐵捲
03 門下降撞擊頭部面部（有按開門鈕）等語相符，此有非道路
04 車禍案件登記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7頁）；被告就社區共
05 用部分設施之管理維護雖有過失之情事，然原告亦有騎乘系
06 爭機車行經社區車道，未減速慢行及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等
07 情，且為原告所不爭執，是依前開說明，本件車禍事故即有
08 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本院審酌兩造肇事原因與結果，認本
09 件被告與原告應各負5百分之0之過失比例，較為妥適。是
10 以，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27,750元（計算式：55,499元×50%
11 =27,75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2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5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6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7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18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
19 為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提起本件訴
20 訟，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2月15日送達被告，此有本院送達
21 證書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5頁），是被告自該起訴狀繕
22 本送達翌日起即負遲延責任，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
23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4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5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6 27,750元，及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8 求，即非有據，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法，核與判決之
30 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說明，併此敘明。

3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01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02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
03 係促使本院職權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至於原告敗訴部
04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並依同法第392
05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如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擔
06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08 2項、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
09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並
10 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7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9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1 書記官 辜莉雯